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新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簡化了罷工程序，試比較新舊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對罷工程序不同的規定。(25分)
- 二、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勞動契約，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。那些情況得為定期契約？試申述之。(25分)
- 三、依我國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規定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，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，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。其所定的職業重建服務，包括那些具體內容？請列述其中五項。(25分)
- 四、試比較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在退休給付標準之差異。(25分)